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棋鋒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90、6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棋鋒(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15日經通緝，嗣於同年10月9日緝獲且未羈押，見本院卷第109、129、133頁)，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121、147、167至176頁)，爰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訴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細繹被告之上訴理由狀內容，係請求本院安排與告訴人蕭福炎調解，或容許將所竊聚寶盆交予告訴人受領，待和(調)解成立後，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顯係針對原判決之刑而提起上訴。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前揭規定，本案本

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即處斷刑、宣告刑、定應執行刑)，至認定事實、論罪、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且與同案被告蘇敏凱、鄭德辰、陳丁壽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復因檢察官於審理時指明並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之裁判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經審酌後，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就所竊得之聚寶盆，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量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如一(二)所述。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264號判決參照)。查：

1、原審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定其處斷刑後，再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所得及所生危害、素行品行、教育智識程度、犯後態度(即原判決所載「被告4人犯後坦承犯行」)、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之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事由，所為量刑，均未逾越法定

刑度，亦難認有過重等違法失當之處。

2、又本院為使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調)解，特定111年10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並傳喚被告及告訴人(並於通知書上載明：依被告所稱，被告擬當庭返還部分聚寶盆及談論和解事宜，見本院卷第101、103頁)，惟被告並未遵期到庭(查傳票於111年9月8日送達被告上址住處時，由其母簽收，而被告斯時尚未遭通緝，見本院卷第99、128、129頁)，僅告訴人遠道出庭(見本院卷第116至118頁)，又經本院合法傳喚，仍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見本院卷第133至143、147、167至176頁)，顯見其無與告訴人和(調)解之意甚明，是其請求本院安排與告訴人和(調)解後，再從輕量刑等語，非有理由。

3、綜前，原判決業已審酌各項量刑因子而宣告有期徒刑1年6月，難認有何漏未審酌、審酌不當(評價不足或錯誤)等情，則在量刑因子未有變易之情況下，依前揭說明，尚難認原審量刑不當，本院對於原判決之職權行使，應予尊重。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